

合同编号：2024-0506-02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 5月 6日

委托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2、规划范围及内容

通许县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含现状基数转换、数据库建设）；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
- 3、《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 4、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8、《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
-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

11、《通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孙营乡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3、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

第四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资料

满足设计方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单）；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列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基础资料。

第五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编制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项目招标公示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

附：规划成果内容：

1、纸质规划成果十套，包含报批版和公示版成果：

报批版包括文本、图件、表格、附件；

公示版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表格。

2、电子规划成果一套（包括DWG格式文件和地理数据库文件）。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成果交付：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交付时间一致。

第七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现行技术规定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现状基数转换和数据库建库要求。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及结算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347000.00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委托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壹佰元整（¥ 104100.00 元）；

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173500.00 元）；

规划成果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成果一年内无异议、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69400.00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

第十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委托方应按第八条的约定支付设计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方。
- 4、委托方及时协助配合设计方提供搜集有关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设计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维护设计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设计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
- 4、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规划设计审查活动，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维护委托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委托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设计方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设计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因设计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 0.5%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设计方支付违约金的时间从应交付成果之日起计算。

(3)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2、争议解决

委托方、设计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有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通许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规划编制工作；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项目工作完毕，合同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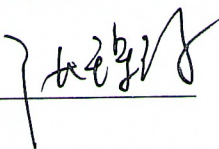
帐 号：

地 址：

电 话：0371-249923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5月 6 日

设计方

单位名称：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帐 号：1702 4220 0920 0018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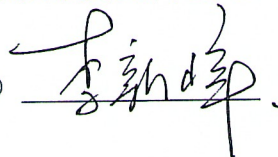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

电 话：0371-8623983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5月 6 日